

附件2: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参考标准

类别	参考标准	分值区间
参军入伍 服兵役	获得二等功及以上加 5 分	0-5
	获得三等功加 4 分	
	获奖（含嘉奖、“四有”优秀士兵等）加 3 分	
	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加 2 分	
志愿服务	有组织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由校团委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加分规则如下：1. 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3 分；2. 圆满完成具有省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2 分；3. 圆满完成具有校级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者加 0.1 分。	0-1
国际组织 实习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12 个月及以上最多可加 2 分； 2. 6 个月及以上，12 个月以下，最多可加 1 分； 3. 3 个月及以上，6 个月以下，最多可加 0.5 分。 完成国外合作高校学习交流一学期及以上的计 0.5 分。	0-2
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加 3 分	0-3
	国家发明专利加 1 分	
	国家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加 0.2 分	
	软件著作权加 0.1 分	
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1. 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其中一项者，最多可加 2 分；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者最多可加 2 分；2. 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等，每一项最多可加 1 分。3. 湖南工商大学年度“十佳青年”“十佳团支书”、湖南工商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等重要荣誉，最多可加 0.5 分。	0-5

备注：同一项目不累计，只取最高值；各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